

電子資訊技術部

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激勵計畫 (PLI)

1. 背景.

- 1.1. 電子產品滲透到經濟的各個領域，電子產業具有跨領域的經濟和戰略意義。在印度，電子製造業在過去4年中以25%左右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然而，這與實際增長潛力相比相形見绌，而實際增長潛力受到諸如大規模資本投資和科技快速變化等具體限制的限制。政府一直在積極努力為製造業創造有利環境，並提供與其他國家類似的激勵措施，吸引大量投資進入製造業部門。
- 1.2. 印度在全球電子製造業的份額已從2012年的1.3%增長到2018年的3.0%。國內電子硬體生產從2014-2015年的190.366億盧比（290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18-19年的450.06億盧比（700億美元）。預計到2025年，印度國內對電子硬體的 demand 將迅速增長至約2600億盧比（4000億美元），印度無法承受由於電子產品進口而導致的迅速增長的外匯支出。
- 1.3. 鑒於其他計畫對電子製造業的預期救濟有限，有必要建立一種機制，以補償製造業相對於其他主要製造業經濟體的殘疾。
- 1.4. 機會不斷湧現的公平競爭環境：電子硬體製造業面對競爭對手缺乏公平競爭環境。根據行業估計（ICEA和ELCINA），電子製造業由

於缺乏足够的基礎設施、國內供應鏈和物流、高昂的資金成本、質量電力不足、設計能力有限以及專注於行業研發，因此殘疾率約為8.5%至11%；以及技能發展的不足。

- 1.5. 國家電子政策（NPE 2019）：NPE 2019的願景是將印度定位為電子系統設計和製造（ESDM）的全球中心，鼓勵和推動印度發展覈心組件（包括晶片組）的能力，並為該行業創造有利的環境，使其在全球競爭。
2. 目標：面向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的生產掛鉤激勵計畫（PLI）提出了一項財政激勵措施，以推動國內製造業，吸引包括電子元件和電晶體封裝在內的電子價值鏈的大量投資。
3. 激勵額度：該計畫應在第7款規定的基準年之後的五（5）年內，對合格公司在印度製造並涵蓋在目標細分市場的貨物的增量銷售（超過基準年）給予4%至6%的激勵。
4. 目標細分市場：本方案僅適用於目標細分市場，即行動電話和特定電子元件（詳見附錄B）。
5. 資格：該計畫下的支持只應提供給在印度從事目標細分市場製造的公司。這應包括2017年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通知中定義的契約製造商。
 - 5.1. 每個應用應限於一（1）個目標段。

- 5.2. 合格性應以製造業產品（不同於貿易產品）的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
闕值為準。申請人必須滿足所有的門檻條件，才有資格支付獎勵。
合格門檻標準詳見附錄A。 .
- 5.3. 與生產掛鉤的獎勵計畫下的資格不得影響任何其他計畫下的資格，
反之亦然。 .
6. 該計畫的任期：應在第7款規定的基準年之後的五（5）年內提供該計
畫下的支持。 .
 - 6.1. 該計畫的申請期最初為4個月，可以延長。 .
 - 6.2. 根據業內人士的反應，該計畫在任期內也可能隨時重新開放供申請
。 .
 - 6.3. 對於在最初申請期後收到的申請，申請人只有在計畫剩餘任期內才
有資格獲得獎勵。 .
7. 基準年：2019-20財政年度應被視為計算製造品（不同於貿易品）增量
投資和增量銷售的基準年。
8. 激勵支出
 - 8.1. 激勵總額：本計畫預計年度激勵支出及累計激勵支出如下：

W-28/1/2019-IPHW-MeitY

電子資訊技術部

(IPHW 部門)

財政年度	總激勵
	印度盧比(千萬)
第一年	5,334
第二年	8,064
第三年	8,425
第四年	11,488
第五年	7,640
總數	40,951

8.2. 每家公司的獎勵：每家公司的獎勵將適用於製成品（不同於貿易商品）在基準年內的增量銷售，但上限由授權委員會決定。

9. 計算基礎

9.1. 應根據提供給各部門/部委/機構的詳細資料和法定審計員證書，對製成品的增量投資和銷售進行評估。

9.2. 職能指南將由（MeitY）與相關部門/部委協商發佈。

10. 準予和支付流程

10.1. 任何在印度註冊的公司均可根據該計畫提出申請。

10.2. 所有方面都已完成的初步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確認書將在初步審查申請後發出。確認不應被解釋為在PLI計畫下的準予。

10.3. 合格的申請將持續評估，並考慮準予。

10.4. 獎勵金應發放給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達到要求的門檻，且其付款要求符合要求。

10.5. 該計畫下的獎勵將於2020年8月1日起生效。

11. 節點機構

11.1. 該方案應通過節點機構實施。

11.2. 該節點機構應作為專案管理機構（PMA），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和實施支持，並執行（MeitY）不時分配的其他職責。《計劃指引》將詳細闡述PMA的構成、職能和責任。

11.3. 為開展與實施與生產掛鉤的獎勵計畫有關的活動，專案管理機構除其他外將負責：

11.4. 評估申請及核實根據計畫獲得資助的資格。

11.5. 審查根據該計畫有資格支付獎勵金的索償要求。

11.6. 編制有關計畫進度和執行情況的數據，包括計畫下公司的增量投資和製成品增量銷售。

12. 授權委員會(EC)

12.1. 將成立一個授權委員會（EC），包括首席執行官（NITI Aayog）、秘書經濟事務、秘書支出、秘書（MeitY）、秘書收入、秘書DPIIT和DGFT。

- 12.2. (EC) 將考慮專案管理機構根據該計畫認定合格的申請，以供準予
。 .
- 12.3. (EC) 將根據專案管理機構的審查和建議，考慮按照規定程式支
付的索賠。
- 12.4. (EC) 將定期審查符合條件的公司在該計畫下的投資、創造就業機
會、生產和增值情況。 .
- 12.5. (EC) 可在該計畫有效期內酌情修訂獎勵率、最高限額、目標細分
和資格標準。 .
- 12.6. (EC) 也有權對方案指南進行任何修改。 .
- 12.7. 詳細的組織、職能和責任 (EC) 將在方案指南中詳細闡述。 .

附錄 A

資格門檻標準

段	建議激勵率	基準年增量投資	工業製成品在基準年的增量銷售
移動電話 (發票金額 15000盧比及 以上) *		4年10億盧比 累積最小值 (Crore)) : 第一年 : 250 第二年 : 500 第三年 : 750 第四年 : 1000	第一年 : 400億盧比 第二年 : 800億盧比 第三年 : 1500億盧比 第四年 : 2000億盧比 第五年 : 2500億盧比
移動電話 (國內公司) **	第一年 : 6% 第二年 : 6%	4年2億盧比 累積最小值 (Crore)) : 第一年 : 50 第二年 : 100 第三年 : 150 第四年 : 200	第一年 : 50億盧比 第二年 : 100億盧比 第三年 : 200億盧比 第四年 : 350億盧比 第五年 : 500億盧比
指定電子元件 (詳見附錄B)	第三年 : 5% 第四年 : 5% 第五年 : 4%	4年1億盧比 累積最小值 (Crore)) : 第一年 : 25 第二年 : 50 第三年 : 75 第四年 : 100	第一年 : 10億盧比 第二年 : 20億盧比 第三年 : 30億盧比 第四年 : 45億盧比 第五年 : 60億盧比

W-28/1/2019-IPHW-MeitY

電子資訊技術部

(IPHW 部門)

*對於合格性，應考慮所有製成品的增量銷售（包括在目標細分市場中），而不考慮發票價值。

**國內公司應定義為2017年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通知中定義的由印度居民所有的公司。如果一家公司50%以上的資本由印度居民和/或印度公司實益擁有，則該公司被視為“擁有”印度居民，而這些公司最終由印度居民擁有和控制。

SECRET
W-28/1/2019-IPHW-MeitY
電子資訊技術部
(IPHW 部門)

附錄 B

符合物價指數計畫的指定電子元件清單.

序號.	貨物說明
1.	SMT成分
2.	分立半導體器件，包括電晶體、二極體、晶閘管等。
3.	電子用無源元件，包括電阻器、電容器等
4.	印刷電路板（PCB）、PCB層壓板、預浸料、光聚合膜、PCB印刷油墨
5.	電子用感測器、感測器、執行器、晶體
6.	包內系統（SIP）
7.	微型/納米電子元件，如微型機電系統（MEMS）和納米機電系統（NEMS）
8.	裝配、測試、標記和包裝（ATMP）單元.